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李貴芬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6、0920-098083 編號：

新竹分署於昨日(9月21日)上午將新竹縣九華山莊之土地及建物，以新台幣(下同)1億2,388萬元之高價拍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自民國(以下同)90年成立時，即接收前新竹地方法院之多件財稅舊案繼續執行，其中位於新竹縣橫山鄉知名之渡假勝地九華山莊自82年起，因滯欠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多年地價稅及房屋稅未繳，金額累計高達3,482萬元，成為新竹分署欠稅大戶之一，義務人徐姓地主即經營者亦因債務問題據聞已潛逃大陸多年，欠稅迄未處理，新竹分署雖進行數次拘提，惟均未拘獲。

九華山莊欠稅後即慘澹經營，不久即將山莊房地出租予某育樂公司，早年雖曾由使用人該育樂公司辦理分期繳納，但嗣後繳款情形不正常，遭新竹分署廢止分期而繼續執行拍賣不動產。惟因九華山莊此不動產係屬渡假旅館型態，且其上訂有長期之租賃契約，係屬拍定後不點交之物件，且底價高達1億1,252萬餘元，歷年來先後由新竹地方法院及新竹分署多次拍賣均未能順利賣出。

今年度新竹分署為爭取財稅舊案之執行時效，前蔡分署長興華

與現任林分署長佳裕均指示必須積極研議執行策略，承辦人員除於拍賣場合屢向有相當資力之投標人廣為宣傳推銷外，另亦數度主動商請抵押權人以債權抵銷方式承受不動產，以求增加拍定之機會。九華山莊自今年5月份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，之後續行第二次、第三次拍賣及三個月公告應買，均無人應買，終於在9月21日特減拍之程序，由抵押權人合作之出資金主三人，共同出面投標應買，且為防免部分土地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，影響整體開發計畫，此次拍定人還飆出高於第一次拍賣底價之超高價格1億2,388萬元買下。

新竹分署林分署長佳裕表示，本次拍定金額達億元以上，為歷年來少見之鉅額拍定案件，不僅可清理稅捐陳年舊案，充裕國庫，次外，九華山莊由新的團隊接手，除可防止新欠外，亦能活絡近年低迷之觀光休憩事業，帶動新竹地區之旅遊發展契機，可謂官民雙贏之結果。

擬

核

判